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机〔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 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6号 苏财农〔2020〕33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0〕41号 苏农计〔2020〕1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9号 苏财农〔2020〕35号）。为高质量完成今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任务，我厅研究制定了《2020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

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0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
指导意见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省财政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局，省农垦集团、省沿海开发集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 农机深松整地工作 实施指导意见

为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好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扎实推进全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关于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一）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精神，原则上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按“大专项+任务清单”进行管理，列为“约束性任务”。省级作业补助资金单项下达，包干使用，实行作业直补。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省级补助覆盖所有实施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县（市、区）。由设区市和县级政府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报省级备案。2020年全省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52%，积极开展秸秆机械化

犁耕深翻还田等生态型耕作。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一是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省级补助可集中用于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要实现全覆盖；秋季鼓励适宜地区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二是补助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3〕184号），省级按苏南10元/亩、苏中20元/亩（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25元/亩）和苏北25元/亩标准测算。鼓励各地根据地方财力加大补助，但在县域范围内应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资金兑付和管理。省级资金以各地稻麦种植面积52%作为主要因素，兼顾绩效、扶贫等进行测算。作为“约束性”任务，专项资金不得统筹使用。一是兑付方式和时间。由县级财政（或授权乡级财政）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夏季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为次年1月31日。二是资金管理。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执行。结余资金可结转使用，列入下年度实施计划。凡县级年度结余省级资金超过100万元的，须由县级财政、农业农村局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凡是秸秆离田的不得享受还田作业补助。对于实施轮作休耕的，在“夏秋”当季按规定还田作业的可给予补助，轮

作休耕结束后不得再跨季（年）作业补助。各地要完善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设立专账核算，同时安排必要经费，用于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第三方核查等。

（四）开展秸秆机械化犁耕深翻还田试点。犁耕深翻还田是我省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主推技术之一。经设区市推荐，今年支持江宁区、惠山区、邳州市、溧阳市、常熟市、海门市、灌南县、淮阴区、射阳县、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丹阳市、姜堰区、泗洪县等15个县（市、区）开展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试点（见附件），试点地区犁耕深翻作业面积省级按35元/亩测算安排，各地结合地方财力县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以实际种植大户为主体，秋季作业为重点，鼓励整村整镇推进。犁耕深翻作业实行单独造册管理，其他要求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非试点县（市、区）可统筹地方财力积极开展犁耕深翻作业，省级补助标准仍按原标准（苏政办发〔2013〕184号）测算。

（五）调整相关工作内容。从提高信息化程度和核查面积的精准度出发，“县级第三方核查”环节的相关操作和要求作适当调整：实施还田作业现场智能监测，且拥有（或管理）独立数据平台的，县级第三方核查比例可适当调减，具体核查比例由县级政府制定并公布，信息数据和核查报告按有关档案规定存档备查。

（六）实施要求。各地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管理要求。

1、坚持“阳光操作”，提高补助面积的公信度。做好政策告知、

确认公示、县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强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乡镇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县域范围内统一标准。较大作业面积（数量由县级政府规定）的实际种植户在申报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

2、严格规范作业，提高还田质量。结合省级技术指导意见（苏农机推〔2015〕13号），完善秸秆还田集成机插秧和机播三麦技术路线和作业规范，推进良法良机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作业技术到位率。

3、结合扶贫攻坚，落实惠民政策。根据《江苏省“十三五”农村扶贫开发规划》（苏政办发〔2016〕143号），12个重点帮扶县（区）（丰县、睢宁、灌云、灌南、淮安、淮阴、涟水、响水、滨海、沭阳、泗阳、泗洪）以及黄桥茅山革命老区“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户”优先安排还田作业补助。

4、严肃工作纪律，做到“七个严禁”。各地要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到“七个严禁”：严禁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以及其他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

转付或用补助资金抵扣相关款项及费用。

5、省级单位管理要求。省农垦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局、省沿海开发集团等省级单位是区域内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进行扶持，按省级相关农业项目实施要求执行。

（七）做好材料报送。一是实施方案。各县（市）实施方案（格式按苏农机科〔2018〕8号附件2）由地方政府盖章后上报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设区市汇总市辖区实施方案，并将其作为附件盖章上报省级备案。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电子档同时通过“江苏省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报送。实施方案书面材料（一式两份）与电子稿须于7月31日前完成上报。二是年度总结（绩效自我评价）。年度总结（格式按苏农机科〔2016〕21号附件1），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省级，通过“省级管理系统”报送电子稿。同时按照时间节点，通过“省级管理系统”做好夏秋季作业进度周报、补助资金兑付、投诉举报处理和违规违法行为（案件）上报工作。

犁耕深翻试点县（市、区）单独填报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计划及清册，随同实施方案和年度总结（绩效自我评价）一并上报。同时根据试点情况，做好作业技术路线、机具配备、补助政策和推进做法等实施工作总结，于2021年1月31日前一并报送省、市级。

二、关于农机深松整地工作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农办机〔2016〕2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2020年支持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所辖17个县（市、区）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作业面积50万亩，按“大专项+任务清单”进行管理，属“指导性任务”（中央财政资金和绩效目标另文下发）。

（二）补助对象、标准和兑付要求。补助对象为按作业规范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农场或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由于财政资金是“大专项”下达，各地要及时主动与财政部门协调争取专项资金，每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元，统筹制定县域范围内统一的作业补助标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兑付到户（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必须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打卡时注明“X年农机深松补助”字样。

（三）实施要求。按照同部署、同落实、同核查的原则与秸秆还田工作同时推进，相关要求参考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规定执行。强化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深松质量，作业深度达到或超过25厘米，打破犁底层，间隔不超过60厘米，原则上以旱旱轮作田块为主，同一地块3年深松1次。按“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来实施。实施作业现场智能监测的，县级第三方核查比

例可适当调减，但必须按规定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行政抽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

(四)材料报送。一是实施方案。各地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格式按苏农机科〔2018〕5号附件4)。上报省市备案时间另行通知。二是作业进度月报。《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格式按苏农机科〔2018〕5号附件5)按时间节点报送设区市,同时在全国农机化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作业信息报送管理模块(技术咨询电话400-133-9797)进行填报。设区市汇总项目县《统计表》,于8月6日、9月3日、10月8日、11月5日、12月3日当天17:00之前,通过邮箱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三是绩效自评价(年度总结)。按照文件(苏农机管〔2017〕15号)的相关要求,于12月5日前将绩效自评价、自评分表的书面及电子稿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省厅农机装备处陈建清、周忠诚,电话:025-86381106、86263026;邮箱:jsnjzbc@126.com。

附表:2020年秸秆机械化犁耕深翻还田试点县(市、区)作业计划表

附表:

2020年秸秆机械化犁耕深翻还田试点县(市、区) 作业计划表

设区市	试点县(市、区)	作业面积(万亩)
南京市	江宁区	1
无锡市	惠山区	0.3
徐州市	邳州市	12
常州市	溧阳市	7
苏州市	常熟市	5
南通市	海门市	8
连云港市	灌南县	5
淮安市	淮阴区	1
盐城市	射阳县	10
扬州市	宝应县	10
	江都区	10
	仪征市	12
镇江市	丹阳市	1
泰州市	姜堰区	5
宿迁市	泗洪县	2
全省合计		89.3